

ICS 65.020.30

CCS B 44

DB 4117

驻 马 店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17/T 341—2022

畜禽养殖过程微生物控制技术指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7 - 26 发布

2022 - 08 - 26 实施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驻马店市畜牧兽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驻马店市兽药饲料（动物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正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上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阳县兽药饲料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济源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汝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西华县动物检疫站、平舆县郭楼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驿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驻马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宁、李俊超、马向红、张利勇、翁威伟、刘爱辉、刘国华、李清晖、杨仙果、杨庆贺、刘宾、郭峰、冯增花、吴红远、宋超、闵行华、葛会杰、李志辉、马晓妹、韩会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畜禽养殖过程微生物控制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养殖过程微生物控制技术指南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环境要求与监测、舍区环境控制、场区环境控制、废弃物与病死畜禽控制等。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养殖过程中的微生物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DB4117/T 319 畜禽规模养殖场兽用医疗废弃物处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舍区

畜禽所处的半封闭的生活区域，即畜禽直接的生活环境区。

3.2 场区

畜禽场围栏或院墙以内、舍区以外的区域。

3.3 缓冲区

在禽场外周围，沿场院向外 ≤ 500 m范围内的保护区，该区具有保护畜禽场免受外界污染的功能。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布局

4.1.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 m 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 m 以上。

4.1.2 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供电稳定。